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廖昭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83,7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廖昭宏於民國111年0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56,8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3,336元為本金；13,098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廖昭宏於民國110年06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09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8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
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26,8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8,720元為本金；6,872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080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| 相關債務<br>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243336<br>元 | 廖昭宏       | 自民國113<br>年2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.<br>6%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218720<br>元 | 廖昭宏       | 自民國113<br>年2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8.8<br>2%計算之利息 |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